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經宇

被　　告　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據原告110年8月30日民事補正狀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300,000元（含資遣費56,000元、預告工資24,0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12,000元、雇主未提撥勞工退休金6% 41,472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與3月9日至 5月31日無法工作之薪資賠償80,000元，合計後與訴之聲明不符，依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,2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3,47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×2/3＝1,547元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65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－1,547元＝1,65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